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委託經營停車場

危害因素告知單

共3頁 第1頁

承攬商：	日期：	作業人數：
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：	現場作業主管：	
停車場名稱：		
作業項目：		
可能之危害：1.墜落、滾落 2.被夾、被捲 3.感電 4.火災、爆炸 5.跌倒 6.物體飛落 7.倒塌、崩塌 8.被撞 9.高低溫接觸 10.有害物體接觸 11.其他		
危害防止對策：		
一、基本遵守事項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配掛識別證，非施工人員嚴禁進人工區。2. 高架作業繫安全帶，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(鷹架、長條型防墜網、中欄杆)3. 工區內臨時用電掛名牌，電線一律高架，尤其地坪潮濕區域，電源限接二次側，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。4.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，並與工班及相關施工人員宣導"隨手作安衛"之觀念。5. 各工程施工時，需有安衛主管或專人於旁管理及注意安衛，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。6.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。7. 承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，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衛宣導、訓練。8. 承商確實巡查工區之安衛，並將缺失確實回報，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、財產。		
二、危害防止		
(一) 墜落、滾落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，應依勞動部頒佈之「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」辦理。2. 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；構台、工作台四周應設置 護欄；樓梯、階梯 側邊應設置扶手。3.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、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，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，必要時，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。4.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。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.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。b.身體虛弱，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。c.情緒不穩定，有安全顧慮者。d.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。e.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。		

危害因素告知單

共 3 頁 第 2 頁

(二) 被夾、被撞

1. 圓鋸機、研磨機使用時，禁止取下護罩。
2. 工地使用之機械，如有傳動帶、傳動輪、齒輪、轉軸等有致勞工被捲、夾、擦傷者，應設護罩或護欄。

(三) 感電

1. 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、電線等，應於使用前詳加檢查，不合格者不得使用。
2. 本工地電源開關(包含分路開關)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，不得任意拆卸、破壞，其用電設備之電路，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。
3.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，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，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，或搬運長物時，亦應特別小心，避免碰觸。
4.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，應予架高，並加掛標示。
5.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，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
6.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，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、絕緣鞋、防護面罩等防護具，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，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舖設防火毯。

(四) 火災、爆炸

1.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「禁火」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。
2. 焊接作業時，下方如有易燃物品，應予移開或舖蓋防火毯。
3. 乙炔、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，並加予固定。
4.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。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。

(五) 跌倒

1.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，應先整頓工作環境。
2. 施工用建材堆置，應排放整齊，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勞工動作。
3.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，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，如無法避免，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。
4. 樓梯間、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，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。

(六) 物體飛落

1.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，應先整頓工作環境，避免物件掉落，擊傷下方人員。
2. 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，並扣好頸帶。
3.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，應設置擋板、斜籬或防護網。
4.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，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。
5. 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，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。
6. 起重機之吊鉤，應裝設舌片，以防吊物脫落。

危害因素告知單

共 3 頁 第 3 頁

(七) 倒塌、崩塌

1. 深度一.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，應設置擋土支撐，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。
2.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，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，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、變形或腐蝕者，不得使用。
3. 模板支柱、斜撐、水平繫條、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，避免澆置混凝土時，發生坍塌事故。
4.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，以防倒塌。

(八) 被撞

1.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，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，致撞及人員或物品。
2. 抬舉重物下坡時，應放慢腳步，不可跑步，避免撞傷他人。

(九) 高低溫接觸

1.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，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頒佈之「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」處理。
2.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，供勞工穿著。

(十) 有害物體接觸

1.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。

(十一) 其他

以上安全衛生事項，現場作業人員均已確實明瞭，並允諾確實遵守。

現場作業人員簽名：

現場作業主管簽名：

現場安全衛生人員簽名：

承攬商暨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章：